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对新日恒力向控股股东转让博雅干细胞 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新日恒力向控股股东转让博雅干细胞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08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前期与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曾签署协议,拟在法院关于公司所持有的博雅干细胞股权诉讼事项形成终审裁决等条件成就后,由上海中能对公司所持有的博雅干细胞80%股权实施收购。2019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为彻底解决博雅干细胞股权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双方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实施收购的前提条件予以变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购买博雅干细胞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6,56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93,960万元。请补充披露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以及上海中能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结合公司和博雅干细胞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补充协议生效后,针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博雅干细胞80%的股权,拟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及相应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上市公司与许晓椿之间关于前期收购博雅干细胞股权相关事项的诉讼仍在进行中,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并将所有与博雅干细胞相关的权利

义务转让给控股股东的行为，是否会导致诉讼中主体不适格的问题。请律师发表意见。

五、公告显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请补充披露公司在未收到全部转让款项的情况下放弃所有权利，是否存在公司利益无法得到对等保障的问题。

请你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内容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